**南通市急救中心导航型车载终端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急救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急救中心导航型车载终端采购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急救中心导航型车载终端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6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采购单位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询价响应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时30分。

（3）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4号蓝鸟彩印1号楼A1区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仟贰佰元整（1200元）**。

2、询价响应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 的形式，带至询价现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银行账号：107094010400130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钟秀支行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人，询价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开标**

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4号蓝鸟彩印1号楼A1区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时30分**；

2、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4号蓝鸟彩印1号楼A1区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委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九、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

2、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4号蓝鸟彩印1号楼A1区5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急救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嘉

联系电话：0513-85089159

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新一路4号1号楼A1区5楼

联系人：朱圣杰 联系电话：18012224790邮箱：943195698@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产品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询价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询价代理机构。

2、本项目询价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询价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不足叁仟元以叁仟元计取。评委费按实支付。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30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项目，且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验收未通过的，履约保证金有可能被全额或部分扣除，该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相关表格。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产品技术参数、产地及明细报价（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所涉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如设备制造商投标则须提供原件；如代理商投标，代理商的材料须提供原件，设备制造商的材料则提供原件或加盖制造商红章的复印件）。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六、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导航型车载终端 | 8英寸，3G内存，32G存储， 4G网络，带锁固定支架、车载快充套装、许可软件与现有系统相匹配1）接收调度指令；2）接收公告信息；3）出车节点反馈；4）重大突发事件上报；5）位置监控；6）短信收发；7）语音导航；8）语音通话；9）语音播报。 | 5 | 台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询价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八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八条的规定。

**四、评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针对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6万元，超过此报价者，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品牌、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抽签代表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五、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产品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询价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询价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询价；

2、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询价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询价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询价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响应函**

 ：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产品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